



## 第 4 号决议

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接受初步报告及职员建议的决议。

鉴于，2024 年 5 月 22 日，纽约市市长根据纽约州市政自治法第 36(4)条和第 36(6)(d)条成立了宪章修订委员会；以及

鉴于，纽约市市长根据纽约州市政自治法第 36(4)条任命了十三名个人担任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以及

鉴于，委员会职员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宪章修订委员会初步报告，该报告根据委员会从公众、市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那里收到的证词确定了重点关注领域；以及

鉴于，宪章修订委员会初步报告包含了与公共安全、财政责任、政府合同和政府现代化相关的职员建议；以及

鉴于，本决议表明委员会接受宪章修订委员会初步报告，作为迄今为止委员会考虑的信息总和，并表明委员会在确定 2025 年 11 月 5 日普选中交选民表决的最终提案时有意考虑职员的建议；因此，

现决议如下：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指示其职员继续考虑宪章修订委员会初步报告中包含的建议，并且额外认真考虑加强社区理事会运作和改进市政府合同发放程序的相关建议；

并进一步决议，鉴于委员会收到大量有关选举改革的证词，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指示其职员在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中认真研究各种选举改革建议，并建议未来的宪章修订委员会考虑选举改革议题；

并进一步决议，委员会将继续审查整个市宪章，并将考虑通过听证会、书面证词获得或除此处指名者之外职员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且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指示其职员编制所有收集到的额外信息，以供委员会在制作最终报告时考虑；

并进一步决议，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指示其职员依据上述指示制作最终报告以及选票问题和摘要，并在主席通知委员后进行必要和适当的进一步修订；此外，综合反映委员会建议的该最终报告和选票问题及摘要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之前提交给委员会，以考虑是否将这些提案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普选中交选民表决。

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确认。